

# 云南财经大学 2019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章程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 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 号）及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接收 2019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确保接收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 一、招生计划

2019 年我校预计接受推荐免试攻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约 104 人，具体分专业招生人数见《云南财经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推免未完成的计划将用于统（联）考招生。

## 二、学制与学费

- （1）全日制学术硕士：学制三年，学费 8000 元/年.人
- （2）全日制专业硕士：学制三年，学费 12000 元/年.人

## 三、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3.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 成绩 425 分以上）或相当于大学英语四级水平的等级考试；
- 4.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 5.所申请攻读研究生专业与本科专业原则上相近或相同。

## 四、申请程序

1. 申请人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通过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提出申请；
2. 学校各院（所）在“推免服务系统”上进行审核，并对满足条件的申请人发送复试通知；
3. 申请人须及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参加复试，查阅各院（所）复

试安排及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按时参加复试。

4. 各院（所）根据招生计划、复试成绩等择优确定待录取名单。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院（所）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待录取考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正式录取名单，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统考。

## 五、复试录取

### 1. 资格审查

（1）提交材料：①学生证原件，教育部学籍注册备案表（学信网上查询打印件）；②二代居民身份证；③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④大学英语考试（CET）成绩单；⑤公开发表的论文原件、著作、发明专利、各种奖励证明、资格证等（若有）；⑥以上材料收取复印件。

（2）严禁弄虚作假，一旦发现，取消复试资格，已录取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3）所有考生需签订《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就读承诺书》

### 2. 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

（2）复试内容：英语、专业、科研实践综合能力。

（3）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 = 英语成绩 × 20% + 专业成绩 × 60% + 科研实践综合能力成绩 × 20%。

### 3. 复试及体检安排

（1）复试：2018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5 日

（2）体检：2018 年 10 月 9 日

注：体检地点为云南财经大学校医院；体检时间从上午 7:00 开始，须空腹。

### 4. 录取

（1）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2）以下情况考生不予录取：

①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考察不合格；

②复试成绩不及格；

③体检不合格。

注：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

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 六、奖助政策

学校提供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云南省政府奖学金、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参照国家及云南财经大学奖助学金管理文件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 （1）国家助学金：6000 元/年.人
- （2）国家奖学金：20000 元/年.人
- （3）云南省政府奖学金：10000 元/年.人
- （4）学校学业奖学金：9000（一等）、7000（二等）、5000（三等）元/年.人

注：凡录取为全日制学习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可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 七、相关费用

根据物价部门批准，复试相关费用如下：

复试费：100 元/人      体检费：130 元/人

## 八、申诉与监督渠道

### 1.申诉渠道

部门：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871-65128174

邮箱：yjsc@ynufe.edu.cn

### 2.监督渠道

部门：云南财经大学监察审计处      电话：0871-65114879

邮箱：yncjdxjw\_jsc@sina.com

## 九、本章程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